证券代码: 839621 证券简称: 比例聚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 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比例聚合科技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比例聚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
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平湖市比例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 方式由平湖市比例包装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300007044374383。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 埭街道昌盛路168号。

第三条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ili Polym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 埭街道昌盛路168号。

第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七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 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 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 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 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 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 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 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 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 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 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但 是,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 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 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 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 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该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该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 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 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 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 |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
- (二)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 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
- (二)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 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 持公司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 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 义务。

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 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 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 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 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 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 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 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 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 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 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 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 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计划;

- (二)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事 用途事项; 项; (十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印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及变更募集资金 用涂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 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 度的,由董事会或或董事长根据本章程 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 度的,由董事会或或董事长根据本章程 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第五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 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 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 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 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 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 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 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 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计计 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 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 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参加**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可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 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 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 务范围;
- (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 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 制度及会计政策;
- (九)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 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 务范围;
- (八)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 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 制度及会计政策;
- (九)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 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仟一情形的, 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 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事项之 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 (九)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 (八)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 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一)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 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 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可以兼任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 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名,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三 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 决议: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 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 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 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 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于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